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4〕149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332线大埔青溪洋坑局部路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省道S332线大埔K38+400~K38+495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4〕55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省道S332线大埔青溪洋坑段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洋坑村；路段桩号范围K38+400-K38+495，长95m。

受2023年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右侧路基出现滑塌。现状路况已一定程度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全线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40km，双向两车道，路基

宽12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11m。工程维持既有公路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新建路堤挡土墙，重筑路堤，修复受损路面结构，完善路侧防护栏、标线和植草绿化、防排水工程，等等。

四、路基工程

(一) 原则同意K38+400-K38+495段右侧路堤边坡按坡率1:1.5回填砂性土，重筑路堤并植草绿化坡面。

(二) 原则同意K38+405-K38+472段右侧增设仰斜式路堤挡土墙。其中，请完善挡土墙抗滑移、抗倾覆稳定性计算；补充挡土墙地基承载力要求和现状地基承载力情况说明，确保其基础稳定。

五、路面工程

原则同意挖除K38+405-K38+485段右幅受损路面后，采用25cm厚C40水泥混凝土面层+18cm厚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15cm厚3%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结构重建路面。

六、排水工程

(一) 原则同意K38+400-K38+472段右侧采用C20混凝土，砌筑新建排水沟和水沟防滑台。

(二) 原则同意K38+470处右侧两段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汇集处，新建跌水井。

(三) 原则同意K38+480处右侧平面交叉支路口重建两道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其中，请补充完善空缺的《钢筋混凝土圆管

涵工程数量表》有关重建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的具体位置、填土高度等说明，以及涵洞横断面布置图。

七、交通安全设施

（一）原则同意K38+400-K38+495段重建路面施划路面标线。

（二）原则同意K38+405-K38+472段右侧重建受损的SB级混凝土防护栏。

（三）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八、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85.0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242.28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19.35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17.18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65.69万元，其中建安费225.1万元。

九、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

十、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

价管理。

(二)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业务协同平台干线公路养护系统（一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处）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624574。

附件：省道S332线大埔青溪洋坑局部路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